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3393-5838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chien-chih@boaf.
gov. 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050652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修正水稻收入保險相關書表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公所及農
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110年12月16日以農授金字第1105065169號函檢附111
年水稻收入保險相關書表與問答集，請貴府協助推動在案。

二、為確保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之農民投保權益，爰修正上開
書表與問答集如下：

(一)「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(表一)」(附
件1)：

1、修正聲明事項第一點為「本要保人(即被保險人)為實際
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，申請投保中華民國……」。

2、新增備註第3點「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
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本保險被保險人
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，農會應不予
承保。已承保者，其保險契約無效」。

3、立書人修正為「要保人」。

(二)「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(表三)」(附件2)：

1、新增聲明事項第1點「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

產者」。

2、修正聲明事項第4點為「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，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」。

3、立書人修正為「要保人」。

(三)水稻收入保險問答集(附件3)：修正「二、農民投保常見疑義」第11題及「四、農會辦理投保」第8題回答內容。

三、另併同檢附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、口頭約定切結書及委託書等書表(附件4至6)，已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提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：

(一)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劉小姐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局(02-2351-6633)分機5891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